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曾昭儒  
電話：02-7736-680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20029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 (A09000000E\_1120029157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「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長照2.0政策及1966長照專線之知曉度」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，對於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逐年增加，為增強民眾對長照2.0政策及1966長照專線之知曉度，並促進對高齡照顧議題與服務資源之關注，請協助於跑馬燈、電子看板及ATM等投放相關宣導訊息，以廣為宣傳：

(一)跑馬燈：投放「有失能失智照顧需求，請洽1966長照專線」字樣（20字）。

(二)電子看板、ATM：投放「長照2.0\_CI識別篇」30秒廣告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前開宣導影片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

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mp-207.html>) / 影音與資源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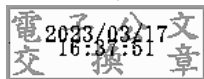


影音、平面文宣與活動項下，歡迎逕行下載並運用所轄播報管道廣為宣導。

四、詳細內容請洽衛生福利部吳宇婕小姐、電話(02)8590-6242、電子信箱lchinata@mohw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